

東海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緩繳學雜費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系 所 年 級		學生聯絡電話	
家 長 姓 名		家長聯絡電話	
學生 E - mail			
通訊地址/寢號			
緩 繳 內 容	申 請 原 因 及 切 結 說 明		
<p>第一期應付金額： _____</p> <p>(月 日前)</p> <p>可緩繳金額： _____</p> <p>(上學期 12/31 前)</p> <p>(下學期 5/31 前)</p> <p>註 1：緩繳內容由會計室承辦人確認後填寫。 註 1：最高緩繳金額為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之百分之七十五。</p>	<p>一、本人因有下列情況(請勾選並說明詳細原因)，無法如期繳交本學期全額註冊費，擬申請緩繳金額如左列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本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如期繳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境外學生所獲各項入學獎學金尚未發給。(勾選此項應會辦 4 5，並應於洽辦學務處時，填具『獎助學金發放暨學費繳交規劃同意書』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四)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如期繳費。</p> <p>勾選前述(一)(二)(四)項者，請詳細說明原因：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二、申請緩繳之學雜費，本人同意於清償日期前(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)繳交完畢。若至次一學期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前，仍未將前學期未繳餘額繳清者，願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，視為無意願就學，以未註冊論，應令休學。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，應令退學。</p>		
① 申請學生 簽 章	本人已詳閱已上說明，並同意照學校規定辦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② 系所導師 親 簽	③ 系 主 任 簽 章	④ 國際處承辦人 簽章 (本國學生免簽辦)	⑤ 學務處承辦人簽章 (勾選申請原因第三項者 簽辦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入境本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簽具『獎助學金發放暨學費繳交規劃同意書』
附 註	1.請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規定辦理。 2.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於當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，送交會計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經緩繳審核小組審核後，請依審核結果及繳費期限，至會計室辦理繳費手續，逾期者，次一學期緩繳額度比例調降為 50%。		